附件1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违规物品种类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物品类别** | **物品名称** |
| 一 | 通信工具类 | 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无线耳机、智能手表、运动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具有通信功能的工具。 |
| 二 | 纸质材料类 | 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参考资料、写有字迹的纸张（除准考证）等。 |
| 三 | 电子用品类 | 具有存储、查询、编程、录音、扫描及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。 |
| 四 | 文具类 | 涂改液、修正带、不透明的文具盒（袋、套）等与考试无关的文具。 |
| 五 | 危害安全类 | 易燃、易爆、管制刀具、枪支等物品。 |
| 六 | 其他类 | 不透明水杯（含饮料）。 |

附件2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

（一）考生应诚信考试，遵规守纪。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点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（二）考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不含电子身份证）通过身份验证后按规定入场参加考试。不得穿背心、拖鞋以及部队、警察、执法等类型的制服进入考点和考场。

（三）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（包括人脸识别技术和人工比对身份证检查）、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。

（四）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严禁携带任何通信工具（如手机、对讲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、电子计算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照相机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可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。

（五）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核验。已到考生须在点名卡对应签名框内签名确认，未签名者视为缺考。

（六）试卷由问卷和答题纸两部分组成。考生领到试卷后，须先检查核对问卷和答题纸的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是否与报考课程相符。如遇试卷、答题纸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报告；未按要求及时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向监考员报告，作答本人报考课程外试卷的按0分计；出现缺页的，缺页部分按0分计；开考后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考生作答前必须先在每张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正确、清楚地填写本人准考证号、姓名、考点名称、考场号、座位号等信息，并将条形码粘贴在“条形码粘贴处”栏框内。凡漏填、错填、书写字迹不清或不按要求粘贴条形码，导致无法正常评卷的，试卷按0分计。

考生须进行课程笔迹信息采集，按要求在答题纸指定位置认真抄写“考生笔迹确认”部分规定文字。

（七）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（八）开考15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试进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座位、考场，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须经监考员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离开考点。

（九）严格按试卷要求作答。答题纸“选择题答题区”须用2B铅笔填涂，其他区域的书写或作答须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；必须在答题纸规定答题区域的指定题号处按要求作答；作答时需画表、作图或作辅助线的，可先用铅笔辅助再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描黑确认。答题纸不得折叠、污损、弄皱、弄破，不得作任何标记。不按规定作答，答题无效。

（十）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在准考证上做标记或书写内容。

（十一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待监考员收齐试卷、草稿纸无误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严禁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（十二）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件3

广州市办理自学考试考生诚信报考档案修复地点一览表

（2024年4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 | 日 期 | 办 理 地 点 | 联系电话 |
| 荔湾区 | 4月16日  —4月19日 | 荔湾区多宝路58号荔湾区教育局509室 | 020-81957623 |
| 越秀区 | 越秀区吉祥路32号209室 | 020-87678002 |
| 海珠区 | 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厚德楼一楼办事大厅 | 020-84472554 |
| 天河区 |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6号一楼 | 020-82002110 |
| 白云区 | 白云区沙太中路大源北路28号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（北校区） | 020-36784412 |
| 黄埔区 | 黄埔区联和街科汇金谷四街11号C1-04栋7楼 | 020-31704450 |
| 番禺区 |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东副楼529室 | 020-84644565 |
| 花都区 | 花都区花城街天贵北路10号9楼918室（与“广州市花都区教师发展中心”同址） | 020-36898748 |
| 南沙区 | 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一楼 | 020-39050023 |
| 增城区 |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1号招考办三楼一室 | 020-82712867 |
| 从化区 |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1号（从化区教育局侧） | 020-87930461 |
| 办理时间：上午9:00—11:30　 下午14:30—17:30 | | | |